

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（一）、西班牙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
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使本校西文能力優異之非西班牙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西語系）新生有機會抵免西班牙文（一）、西班牙文（二）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（一）、西班牙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二、本校新生（西語系除外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（一）、西班牙文（二）課程申請表」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文（一）、西班牙文（二）課程：
 - （一）抵免西班牙文（一）、西班牙文（二）
 1.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。
 2.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西班牙語測驗 A2。
 - （二）抵免西班牙文（一）
 1.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1。
 2.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西班牙語測驗 A1。
- 三、上列核准抵免西班牙文（一）、西班牙文（二）課程者，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